疫情防控要求

(一)考生应随时关注“江西发布”“江西疾控”“新余发布”“新余卫生健康”微信公众号及国务院客户端等渠道,了解我省、我市和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,主动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学习,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。

(二)考生面试前和面试试期间,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,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,加强自我健康管理。避免去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和跨区域流动,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(市、区),以免影响个人参加考试。

(三)考前7天起,所有考生每日自行测量体温,做好健康监测。考生应认真阅知、如实填写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(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，见附件),于面试当天带到考点,在身份核验环节将填写完整的《承诺书》交予候考室工作人员,并对《承诺书》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(四)境外、省外来(返)新余考生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,合理安排行程。境外考生应至少提前10天抵达境内;省外考生密切关注居住地及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,根据防控政策要求合理安排进入新余时间。

(五)所有考生需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和电子版均可)。

(六)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以及面试时需摘戴口罩外,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七)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不得参加面试:

1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;

2.处于健康管理期限内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,以及其他重点人群;

3.考前10天内有境外(或港台地区)旅居史、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;

4.健康码显示为黄码红码的人员;

5.考前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内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,且来(返)新余后未完成“三天两检”人员;

6.现场测量体温异常、面试前48小时内出现“十大症状”(发热≥37.3℃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)或者其他情形,经现场专家评估、考点综合研判不宜参加面试人员。存在不得参加面试情形的考生,已返新余的请按疫情防控要求,落实集中隔离、健康监测等措施,不得前往考点,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,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(八)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“赣通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绿码,规范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),接受体温检测(<37.3℃)。通过检测通道时,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,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防疫安排。

(九)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,一经发现,一律不得参加面试;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,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在面试组织实施过程中,必要时将按照新冠疫情防控最新要求,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,请考生密切关注“新余卫生健康”和“新余发布”微信公众号。